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、7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、2016 年 4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-2016 年 5 月 5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00 至 5 月 5 日下午 15:00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会议室。

6、主持人：白明垠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53,865,8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35,625,000 股的 28.7264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47,075,6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35,625,000 股的 27.4587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6,790,1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35,625,000 股的 1.2677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,984,1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35,625,000 股的 2.4241%。

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白明垠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3,86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3,86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3,86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3,86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3,86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2,981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5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3,86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3,86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2,981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5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3,86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3,86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3,86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该报告对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，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刊载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劼、候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